“郭永怀力学试验班”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试行）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郭永怀力学实验班”管理实施方案，特制定了“郭永怀力学实验班”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此评选细则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一、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尊敬师长、友善待人；

2.法纪观念明确、行为规范良好，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二、专项奖学金具体要求及奖励标准

（一）学业优秀奖学金

1.具体条件：学习成绩优秀，GPA 本专业排名前 20%。

2.学业优秀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学年。

（二）荣誉奖学金

1.具体条件：学习认真刻苦，无不及格科目、留级或违反学校规定等不良记录。（荣誉奖学金与学业优秀奖学金不可重复申请）

2.荣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学年。

（三）科研优秀奖学金

1.具体条件：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含接收）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发明专利。

2.科研优秀奖学金奖励标准参照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可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科研成果质量适当调整奖学金额度（±50%）。

（四）学科竞赛奖学金

1.具体条件：获得力学及相关专业国际性竞赛或国家级竞赛优秀奖及以上荣誉。（国际性竞赛指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竞赛指由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学科竞赛。）

2.学科竞赛奖学金奖励额度浮动在8000-15000元/生（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竞赛奖项设立标准予以适当调整）。

三、申请流程

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向学院提交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及相关材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请人资格审核并形成“郭永怀力学实验班”专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行政办公会审批。

四、附则

1.同一评奖学年内 ，学业优秀奖学金/荣誉奖学金与科研优秀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间互不冲突，可同时申报多项。

2.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及时公开发布。

3.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科学学院负责解释。